

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新洲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抓住收入组织主线，积极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做好稳增长、

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完成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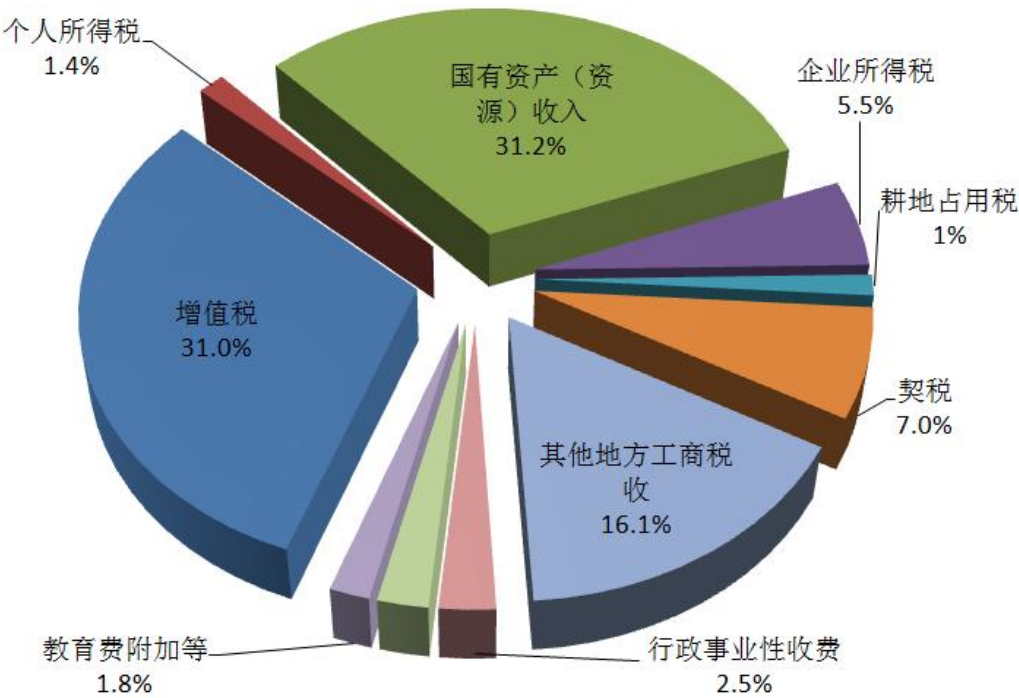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7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2.1%，同比增长 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345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6%。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1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2.1%，同比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656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5087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一：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增值税 77933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同比下降 1.6%；

（2）企业所得税 13810 万元，为预算的 87.9%，同比下

降 2.2%;

(3) 个人所得税 3620 万元, 为预算的 92.3%, 同比下降 1.2%;

(4) 契税 175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4.2%, 同比增长 5%;

(5) 耕地占用税 3300 万元, 为预算的 82.5%, 同比增长 4.2%;

(6)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0400 万元, 为预算的 98.1%, 同比增长 6.5%;

(7) 教育费附加 3691 万元, 为预算的 94.9%, 同比增长 2.3%;

(8) 残疾人保障金 750 万元, 为预算的 214.3%, 同比增长 1.5%;

(9)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50 万元, 为预算的 120.2%, 同比增长 3.4%;

(10) 罚没收入 5600 万元, 为预算的 112%, 同比增长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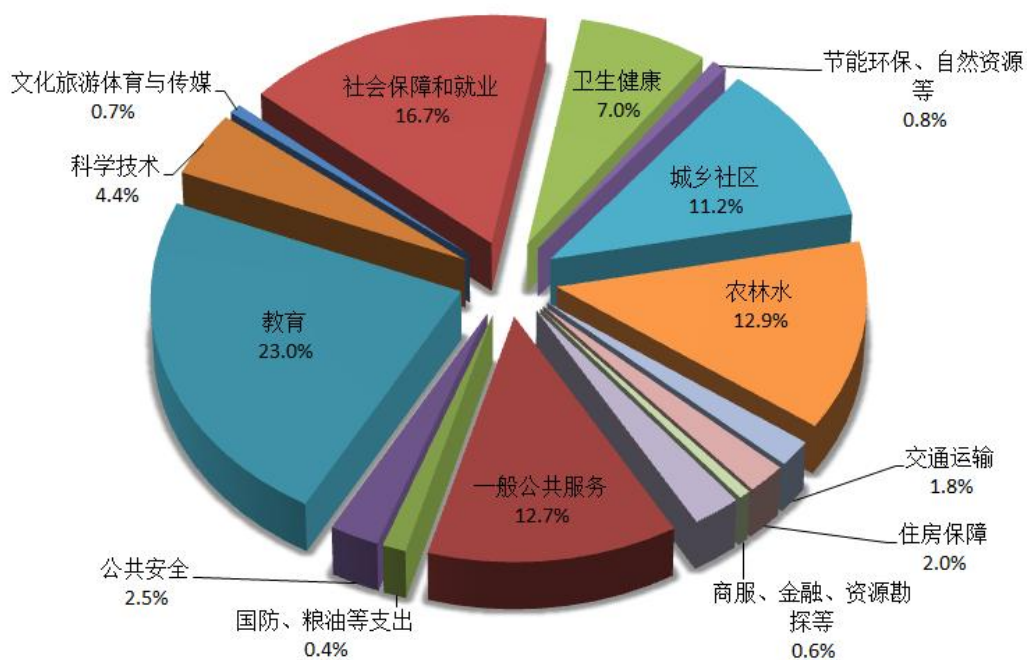
(1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8347 万元, 为预算的 107.3%, 同比增长 10.2%;

(12)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1 万元, 其他收入 448 万元。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2901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2.6%。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二：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7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6%；

(2) 国防支出 27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8%；

(3) 公共安全支出 258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6%；

(4) 教育支出 2371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1%；

(5) 科学技术支出 456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5%；

(8) 卫生健康支出 719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3%；

(9) 节能环保支出 45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6%；

(10) 城乡社区支出 1153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1%；

(11) 农林水支出 1327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4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9%；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

(15) 金融支出 1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6%；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5%；

(17) 住房保障支出 20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1%；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6%；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9%；

(2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51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7%;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49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61.1%。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6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1900 万元、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25491 万元(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万元, 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0751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9712 万元、调入资金 128443 万元、上年结转 94276 万元, 收入来源合计 119147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9013 万元、上解支出 634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862 万元, 支出运用合计 1133289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结转 58183 万元。

(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06240 万元, 为预算的 106.7%, 同比下降 2%。主要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5580 万元, 为预算的 106.9%, 同比下降 1.8%;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1.5%;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2.6%;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同比增长 4.8%；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3.9%。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02602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6.5%。主要项目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 346871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同比增长 5.2%；

(2) 专项支出 183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2%，其中：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756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万元。

(3) 交通运输支出 2600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187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332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624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 3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99842 万元、上年结转 3183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147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026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7372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13997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7291 万元。

(三)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474 万元，为预算的 108.7%，同比增长 23.3%。

2.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31 万元，为预算的 108.6%，同比增长 22.7%，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7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8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7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31 万元、调出资金 443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47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43 万元。

(四)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1385 万元，为预算的 111.7%，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78457 万元，利息收入 22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0000 万元，转移收入 1287 万元，其他收入 9429 万元。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9845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6761 万元，转移支出 2304 万元，其他支出 780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138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73080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324465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898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34620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以上报告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可能有些变动，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组织调度，全力挖掘增量。围绕产业布局，加强财源建设，提高税收齐抓共管的积极性，全年新增税源 366 户，新增税收 1.11 亿元。做好行业调研跟踪，加强企业服务支持，提高财税收入监测质效。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和财政运行分析，密切跟踪收入进展情况，促进收入目标顺利完成。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2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2.1%，同比增长 9%。

二是清理国有“三资”，全力盘活存量。全面盘点国有“三资”，编制“一账一表”，识别近期可利用资产 16.6

亿元。谋划推进国有经营性房屋资产、公共停车场经营权等项目盘活，可利用资产盘活率达 89.6%。通过加快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形成有效资产，促进国有“三资”良性运行。

三是积极向上对接，全力争取变量。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向上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争取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7.55 亿元、专项债券 41.5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0.11 亿元、一般债券 3.24 亿元，用于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工程实施、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加快城市发展建设。安排资金 16 亿元，推进民防路新建、文昌大道综合整治、航天企业服务中心、航天产业基地道路建设等项目，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支持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85 亿元，用于 G347 江北快速东延线、举水河大桥工程等项目建设，着力完善交通路网体系。安排资金 8313 万元，用于公厕管护、垃圾转运处理等城市综合治理项目，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1.38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保障性住房、口袋公园等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城市功能品质。

二是支持农村基础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2.21 亿元，推进高标准农田、水库除险等项目建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根基。安排资金 8567 万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等项目，提高农村交通便利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2750 万元，推进问津茶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带试

点项目建设，促进村湾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协同发展。

三是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安排资金 3.3 亿元，推进举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安排资金 9830 万元，支持“擦亮小城镇”创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等项目，解决人民群众所盼、生产生活所需，切实提升村居环境。安排资金 3515 万元，支持水污染防治、高水平落实长江大保护等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2.07 亿元，支持泵站建设、河流湖泊治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水厂管网延伸改造等项目，持续推进四水共治，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

（三）激发主体经营活力，助推产业稳步发展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赋能发展。安排资金 6891 万元，落实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新企业发展等扶持政策，助力工业企业改造升级。安排资金 2509 万元，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和航空航天等战略产业创新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1.08 亿元，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改革升级。统筹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1.11 亿元，支持三店宋桃产业园、凤凰蔬菜产业园等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安排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940 万元，支持发展种养业、电商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等现代特色农业。

二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安排保费补贴资金 5214 万元，支持中央险种和地方特色险种政策落实落地，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608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主体贷款共计 6.48 亿元，撬动银行资金为企业注入“金融活

水”。依托武汉市融资担保公司为新洲区 1344 户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 9.45 亿元；提供创业担保业务 507 笔，担保规模累计 2.86 亿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立新洲区产业发展基金，制定出台《新洲基金理事会议事规则》和《新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规范产业基金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

三是推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安排资金 1106 万元，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各类企业博览会、农业博览会，更新市场信息、优化产品服务、获取增量订单；扶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进出口贸易；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物流中心改造升级，促进农村消费。安排房交会补助资金 1359 万元，加大购房者购房意愿，促进激发土地市场消费活力。

（四）助力公共事业发展，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推进教育文化统筹发展。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23.7 亿元，坚持“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实施，推动义务教育资源更加普惠均衡，积极推进职教资源整合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848 万元，支持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助力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安排专项经费 1644 万元，支持戏曲下乡惠民演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做好民生福祉资金保障。统筹安排支出 2.99 亿元，用于城乡低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切实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安排资金 1.72 亿元，落实养老、残疾人事业、退役军人事务资金保障等各项惠民政策。安排就业资金 5810 万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业，落实常态化就业政策。安排资金 774 万元，支持殡葬车辆改革，推动殡葬事业规范普惠发展。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推进人民医院外迁等民生工程，优化医疗资源分布。安排卫生医疗支出 1.10 亿元，积极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安排资金 2678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建设、街镇村药品补助，提升基层卫生医疗服务能力。

（五）加强财政改革力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一是落实经济领域改革任务，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制定新洲区大财政体系建设“1+5”工作方案，统筹配置政府资源。**清理盘活有效资产。**通过实施全区第一批 38 处国有经营性房屋资产盘活、国有企业资产资源盘活等措施，有效激活“沉睡”资产资源，推进资源资产资本转化为发展动能。**促进形成有效债务。**用好“三资”清理盘活成果，加快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40.87 亿元全部按时偿还完毕；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74.9 亿元，为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支撑。**管好用好有效投资。**以项目“三库”为载体，依托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一网统管”，深入开展绩效“三评”，加强负面清单审核和项目结算决算

管理，提升投资项目效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国企主责主业，组建三家区属集团公司，将有关资本、资产、资源优化整合、集中注入集团公司，三家国企资产总额超过 200 亿元。发挥国企引领带动作用，强化供应链建设，航天建投、问津农文旅等企业撬动社会资本，分别合作成立长江北斗、问津农产品供应链公司，提升我区优势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

二是坚持过紧日子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落实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全年“三公”经费预算同比下降 10%以上。开展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坚持政府投资项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63 个项目已完成财力论证，涉及资金达 98.35 亿元，占比达 75%。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把关，政府投资项目累计送审金额 27.65 亿元，审减金额达 2.38 亿元，审减率达 8.61%。积极向省市财政部门争取调度资金，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有限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以上。

三是落实贯通协同发力，强化财会监督力度。安排全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共 7 方面 35 项，扎实推进各项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建立财会监督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动纪检监督、审计监督、主管部门依责监督等多元主体，聚焦基层财政财务规范、“三公”经费使用等方面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发现和整改完成问题 213 个，确保财会监督有力有效。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督促 4 家被检单位整改违规问题 24 个，推进基层财务规范。

各位代表，2024 年成绩来之不易。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中还存在：财政收入规模小，财政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大财政体系建设步伐不快，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区委六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着力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新洲实践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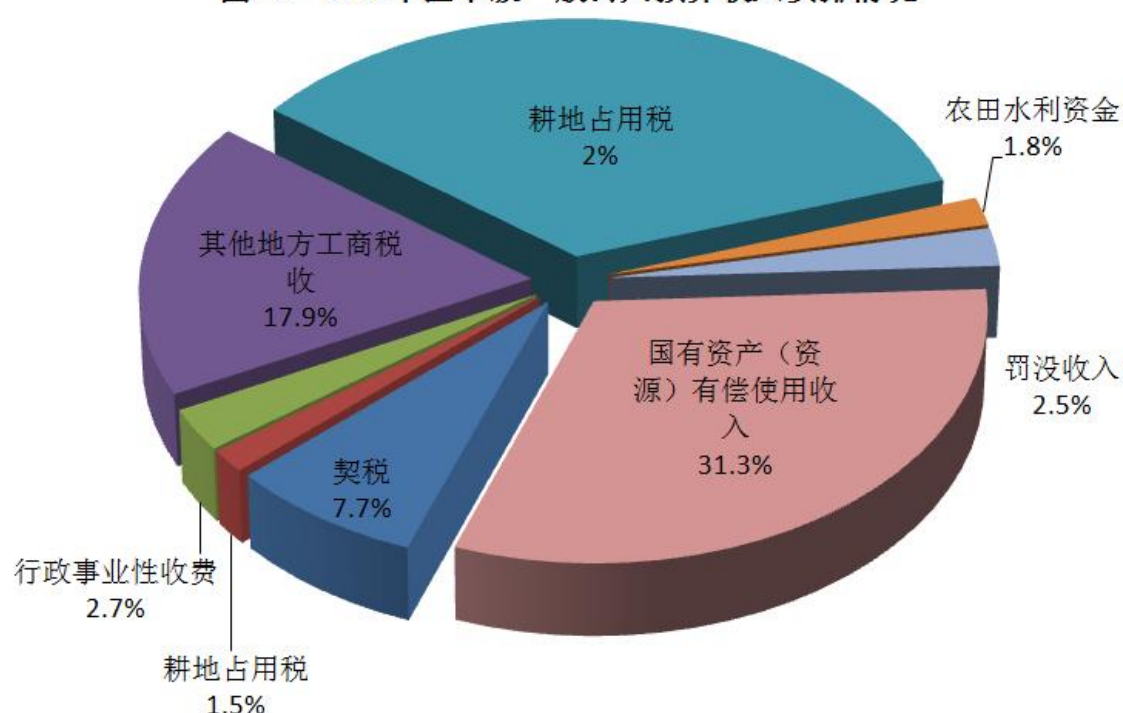
（二）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各项税费收入由长江新区负责征收。托管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长江新区会同我区统筹编制，纳入我区预算管理，由长江新区负责保障落实。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7800 万元，同比增长 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75273 万元，同比增长 2.8%。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1800 万元，同比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169116 万元，非税收入 10268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三：202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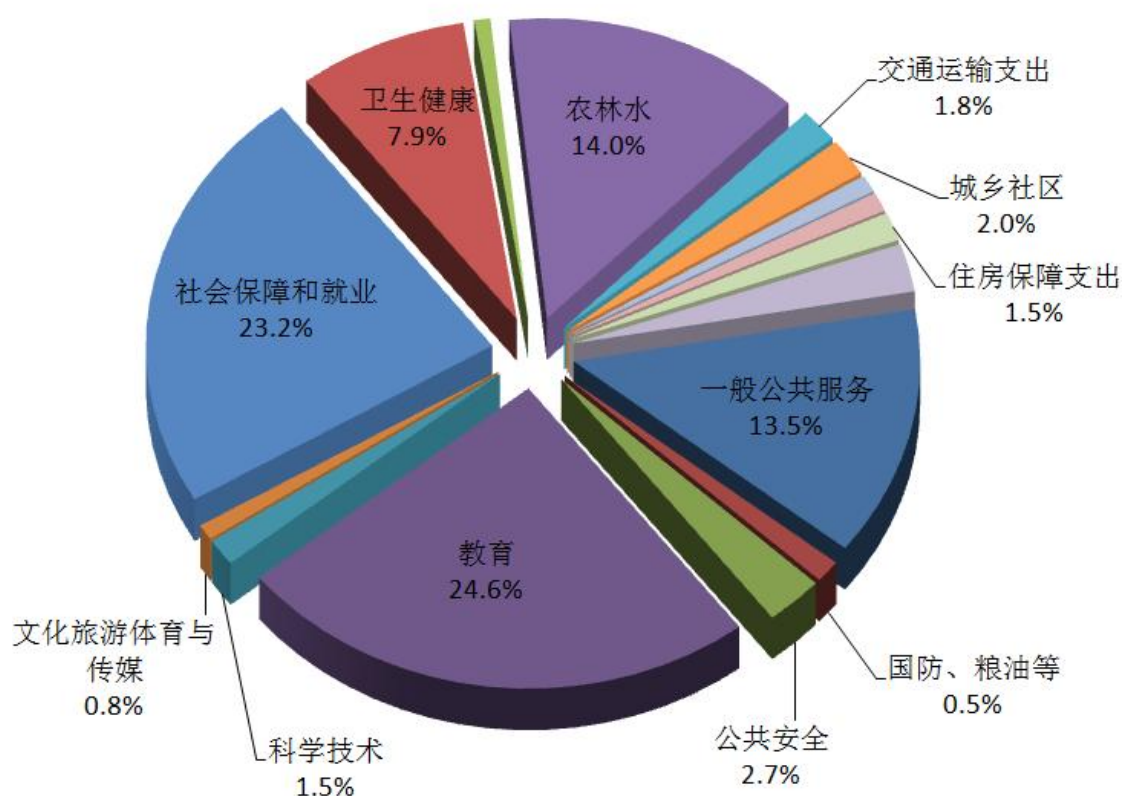


- (1) 增值税 84250 万元，同比增长 8.2%；
- (2) 企业所得税 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7.9%；
- (3) 个人所得税 3910 万元，同比增长 8.1%；
- (4) 契税 18800 万元，同比增长 7.4%；
- (5) 耕地占用税 3600 万元，同比增长 9.1%；
- (6)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43556 万元，同比增长 8.2%；
- (7) 教育费附加 3990 万元，同比增长 7.9%；

- (8) 教育资金 4430 万元；
- (9) 农田水利资金 4430 万元；
- (10) 残疾人保障金 800 万元，同比增长 6.7%；
-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6700 万元，同比增长 7.2%；
- (12) 罚没收入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7.1%；
- (13)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6334 万元，同比下降 2.2%。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9273 万元，同比增长 2.8%。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四：2025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86 万元，同比增长 0.4%；
- (2) 国防支出 2498 万元，同比增长 1.3%；

- (3) 公共安全支出 26261 万元，同比增长 2.5%;
- (4) 教育支出 237987 万元，同比增长 3.1%;
- (5) 科学技术支出 14147 万元，同比增长 3.8%;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95 万元，同比增长 0.3%;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60 万元，同比增长 1.7%;
- (8) 卫生健康支出 76720 万元，同比增长 0.3%;
- (9) 节能环保支出 4226 万元，同比增长 3.9%;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9698 万元，同比增长 1.4%;
- (11) 农林水支出 135795 万元，同比增长 2.7%;
-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700 万元，同比增长 2.3%;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0 万元，同比下降 0.4%;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6 万元，同比下降 5%;
- (15) 金融支出 3250 万元，同比下降 4.3%;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45 万元，同比下降 2.6%;
- (17) 住房保障支出 14797 万元，同比下降 1.3%;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2 万元，同比下降 2.7%;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60 万元，同比增长 7%;
- (20) 预备费 10000 万元;
-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5000 万元，同比下降 0.6%。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18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30000 万元、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223827 万元（财力基数划转 117975 万元，代执行托管区域预算支出财力划转 1058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1349 万元、调入资金 75667 万元、上年结转 58183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10082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9273 万元、上解支出 674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623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0863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4509 万元。

（三）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土地出让收入由长江新区负责征管。托管区域街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与维护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长江新区负责保障落实。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5880 万元，同比下降 19.7%。分项目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77200 万元，同比下降 21.1%；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500 万元，同比增长 4.2%；

（3）污水处理费 800 万元，同比增长 33.3%；

（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380 万元，同比下降 3.9%。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42880 万元，同比下降 16.8%。主要项目情况为：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2430 万元，同比下降 1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450 万元，同比增长 7.2%；

（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6 万元，同比下降 26.6%；

（4）农林水支出 1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88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33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91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5135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8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3352 万元、调出资金 75000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51123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291 万元。

（四）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对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托管区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含原阳逻建发公司）纳入长江新区预算管理，由长江新区负责编制。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2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3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25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84 万元、调出资金 667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2551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五）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5084 万元，同比增长 35.5%，分项目看：

（1）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72974 万元，利息收入 51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25334 万元，转移收入 1280 万元，其他收入 4983 万元。

（2）从基金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0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027 万元。

2.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9805 万元，同比增长 5.2%，分项目看：

（1）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6405 万元，转移支出 2600 万元，其他支出 800 万元。

（2）从基金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83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449 万元。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508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34620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339704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998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39899 万元。

四、2025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财税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要求，聚焦高水平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三大战略”，加大工作力度，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谋划收入组织、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优化财政管理机制，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新洲实践，推进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大武汉东部门户，打造都市圈活力新区贡献财政力量。

（一）坚持守正创新，稳妥推进建设“大财政”

一是聚焦做好财源建设。加强对财政运行和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抓牢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努力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培育壮大骨干税源，加强对重要行业、重点企业调研服务。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建安房地产等支柱产业、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引进扶持新兴税源，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加快培育孵化新兴产业、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强化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快发展特色产业链集群，促进财政增收、经济增效。

二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大规模置换隐性债务、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支持做好“两重”“两新”项目谋划。坚持债务适度有效，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对照专项债券支持投向领域，加强政策对接和项

目储备，争取更多债券发行额度，促进形成有效债务，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三是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整合各类专项资金，统筹用好结余结转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撒芝麻盐”和“趴在账上”。大力盘活资产资源，深入推进“三确”，助力水库、湖泊等资源确权确值。谋划推进国有房屋、闲置土地、砂石资源、屋顶光伏等资源盘活，推进停车场、国有经营性房屋等项目实质运营、产生收益。积极推进长江北斗、问津农品等产业链平台搭建，促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推进区属企业与央企、国企合作，拓展市场化筹资融资渠道。

（二）坚持统筹谋划，全力以赴保障发展重点

一是支持加快城镇化建设。以问津新城为突破口，助力推进高水平城镇化。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加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实施，突出问津文化特色，提升城镇品质。全力支持医疗、教育、养老等基本民生服务项目建设，健全服务产业人口的城市功能。支持提高交通路网体系建设水平，推进街镇协同发展。

二是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引领，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创建问津系列品牌产品，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活力。支持打造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样板、建设泛涨

渡湖田园综合体等重点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是支持加快新型工业化。以航天基地为突破口，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导入耐心资本、长期资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支持引进带动本地产业发展、产业链建设的关键企业、龙头企业，做强工业企业、做大工业产业、做长工业链条。全力支持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材料、大健康、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布局规划，支持问津工业园、汪集工业园、李集产业园三个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城融合。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新型建材、建筑业等传统行业技术改造创新、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助推经济发展。

（三）坚持底线思维，持之以恒加强风险防控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三保”预算编制，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确保应编尽编、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优先执行“三保”支出指标，督促部门单位加快“三保”支出进度，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对“三保”标识项目在指标下达、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等环节实施全程监管，实时预警“三保”风险。完善“三保”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风险应急预案，明确资金调度应急措施，有效防控“三保”风险。

二是兜牢兜实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落实总体化债方案要求，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动态监

测，完善应急措施。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政府债务不出风险。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加快推进债券项目建设，拉动经济增长。加强区属国企资产负债监管，促进资产负债率达到合理水平。

三是兜牢兜实收支平稳运行底线。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把牢预算关口，规范预算编制。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办事业。强化资产调配，用好区级公物仓，推进闲置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坚持积极有为，对标对表深化管理改革

一是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用好注入资本金、盘活资产资源、扩大筹资融资渠道等方式，做强国有企业、壮大国有资本。着力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保障、调控功能，带动民企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城乡建设，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落实市场化经营。深化国企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项目投资、资源配置、资本运作、风险管控能力。

二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树牢综合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完善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升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源配

置效率。完善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落实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推进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加强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质效。

三是着力提高财会监督质效。健全完善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加强与巡察监督、纪检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贯通协同力度。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聚焦重大决策部署，针对财政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会计规范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给财政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担当善为、团结奋进，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洲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名 词 解 释

1. 全口径财政收入

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各项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划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3. 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5. 调入资金

是为了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一般公共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6. 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0. 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

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政府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政府债务的“三道红线”：指严守债务率不超过 300%、一般债务付息不超过一般预算支出 10%、专项债务付息不超过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11. 大财政体系建设

大财政体系建设，是运用系统观念和统筹方法，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为切入点，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以供应链平台体系为载

体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形成“有效资产—有效债务—有效投资—新的有效资产”良性循环，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三确：确认、确权、确值。

三变：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12. 有效资产

权属清晰且未来预期能带来经济收益或现金流的资产。

13. 有效债务

有效债务主要包括政府有效债务和国有企业有效债务，具有4个方面的特征：一是总量适度。既要确保风险可控，又要在最大限度筹集资金。二是结构优化。融资期限均衡、融资品种适配。三是成本较低。融资成本合理的债务就是有效债务。四是稳定持续。能够推动形成有效投资、新的有效资产、稳定持续的现金流。

14. 有效投资

有效投资指能够形成生产能力、增加社会总产品供给、促进经济增长的投资。有效投资强调的是投资的质量而非仅仅数量，核心在于实现资本的有效配置，以及在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产生正面影响。与之相对的是无效投资和低效投资。

15. “一账一表”

“一账一表”包括国有“三资”总账、全口径资产负债表、有效资产负债表、近期可利用资产明细表等内容。

主要用于反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体拥有或控制的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情况，及其承担的各类负债情况，反映所有可以实现货币计量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并列出各类资产、负债明细，为党委政府经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与现有的账表体系相比，“一账一表”具有内容更加完整、信息更加集中、指标更加多维的特点，有利于实现各类资产负债表的统筹管理，挖掘利用各类有效资产，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通过编制“一账一表”，可以更好地摸清政府家底，增强综合保障能力，促进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和风险的防范化解。

16. 预算绩效管理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7. 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8. 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

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